

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網球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14、15 日

比賽地點：玉光國小網球場

一、組別：

1. 社會組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1.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（區）內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2. 凡設籍（曾設籍滿一年以上）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
備註：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（區）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，須附戶籍謄本-記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3.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（區）機關(國軍單位除外)、學校及企業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（區）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（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）。(軍人身份以設籍為準)
4.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5. 社會組：不限年齡。
6.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的健保。
7. 以六堆各鄉（區）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8.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。

三、註冊人數：以鄉(區)為單位參加，**每單位限報 1 隊**，每隊最少報名 6 人，最多以 8 人為限。

四、競賽辦法

1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網球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2.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，於抽籤時公布之。
3. 「社會組團體組」：
 - (1)比賽方式：採三點雙打，每點採一盤六局制，每局均採用 No-Ad 制局數 6-6 時，採決勝局制（7Point Tie Break）。

(2)各組單、雙打賽每局均採用 No-Ad 制。

4. 循環賽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(1)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(2)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A) (勝點數)÷(負點數)之商大者獲勝

(B) 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

(C) (總勝分)÷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

(D)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或並列

5. 比賽規定：

(1) 各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如比賽時間更動，以大會宣布為準。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點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2) 各隊(選手)須準時報到及出賽，如經大會廣播 10 分鐘未能出場比賽隊伍，以棄權論處。

(3) 團體賽中，教練或隊長可在場進行指導，但指導行為及時機依照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之規定辦理。

(4) 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，全隊判取消資格。

(5) 社會組團體組之第一點及第二點不可排空點，否則該場次以棄權論處。參賽選手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，視同排空點；如須查驗證件，10 分鐘內提不出證明者，視同排空點。

(6)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。

(7) 報名未達二隊(人)時，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，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。

6. 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比賽用球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。

六、獎勵：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。

七、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。

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。

九、申訴：

1. 比賽事實的判定，以主審之判決為終決。
2. 選手資格之申訴，請在第一點比賽前依規定提出。
3. 選手身份之申訴，請在各點第二局開始比賽前依規定提出。
4. 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提出後，雙方球員應於 10 分鐘內提出證件以資證明，但比賽仍應繼續進行，如選手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成功，則被申訴之隊伍取消比賽資格。
5. 有關比賽事項申訴，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後，以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如申訴未能成立時，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6. 未依上述規定提出申訴者，大會一律不接受處理。